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洪士評

電話：(08)7320415#6854

傳真：(08)7662074

電子信箱：a0020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政字第109596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2月16日(星期三)召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屏東縣管河川林邊溪治理計畫修訂」案民眾參與之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1月30日屏府水政字第10956156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與會意見請各權責單位因應妥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、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